

#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法〔2023〕119号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

为健全预重整与重整的衔接机制，节约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及相关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预重整，系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在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重整申请前就债务清偿、出资权益调整等事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符合本指引规定的预重整计划草案的程序。

破产申请受理后，可以庭外达成的重组协议为依据拟定重整

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第二条 预重整应当遵循市场化，坚持依法、自治、公开、高效、司法适度介入原则。

第三条 具有挽救可能，有能力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企业法人，可以进行预重整。

第四条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债务人，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具有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预重整：（一）企业及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挽救价值；（二）企业治理结构完备、运作正常；（三）具有基本自主谈判能力；（四）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均有重整意愿；（五）重整可行性尚需进一步明确。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

## 二、预重整程序的启动

第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提出重整申请时一并提出预重整申请，也可以在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在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采用预重整的，可以引导申请人提出预重整申请。申请人仅提出预重整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拒绝同时提出重整申请的，不予准许。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预重整条件的，立“破申”案号，并出具预重整决定书。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应开展的工作、禁止滥用预重整等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预重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提供材料外，应当提交债务人、债务人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本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义务、承担预重整费用的书面承诺，以及债务人同意预重整的书面文件及预重整初步方案。

（二）债务人申请预重整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提供材料外，应提交债务人、债务人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本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义务、承担预重整费用的书面承诺，以及提供股东会决议同意预重整的书面文件及预重整初步方案。

第七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举行听证会，可以邀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专业中介机构等参加。

人民法院应向参加听证的各方释明预重整程序可能产生的司法结果。

第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庭外商业谈判的期间称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人民法院出具预重整决定书次日起算。经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或债务人书面提出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决定延长一个月。

人民法院出具预重整决定书之日起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之日止的期间不计入破产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 三、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指定与履职

第九条 有清算组的可由清算组转为临时管理人；无清算组的可以由债务人与债权额占已知债权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在本省管理人名册中协商选定临时管理人。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受理法院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省管理人名册中摇号选任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应当将聘任的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条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债务人开展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工作；
- （二）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四）充分清查债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标准和方式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 （五）进行债权核对；
- （六）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
- （七）协助债务人准备预重整计划草案；
-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 （九）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 （十）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计划草案，就预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二) 清理债务人资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 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

(四) 根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五)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六) 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维护资产价值；

第十二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人员，辅助分析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预重整方案的可行性，上述人员可以参与预重整方案协商。需要支付费用的，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临时管理人自行负担。

临时管理人可以委托前款规定的第三方引进重整投资人，需要支付费用的，由重整投资人负担。

#### **四、预重整程序**

第十三条 临时管理人确定后，应就法院受理预重整事项予以公告，并及时通知已知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名称；(二) 法院受理预重整的时间；(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方式、地点和注意事项等；(四) 临时管理人

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五）第一次预重整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六）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法院受理预重整后，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一般在受理预重整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申报的债权经临时管理人审核，提交预重整期间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由临时管理人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预重整事由、债务人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报告、履约能力、可供分配财产状况、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预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关系、预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等。

债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及时披露。债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

（二）全面披露。债务人应当披露可能对债权人表决产生影响的全部信息。

（三）准确披露。信息披露应当措辞明确，不得避重就轻或者故意诱导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

（四）合法披露。披露程序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要求。

债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虚假披露或误导性陈述等，造成权利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以及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或股权代持情况等。

意向投资人应当如实披露其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能力、未来发展战略等可能影响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第十六条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可以召集临时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预重整期间临时债权人会议，就议事事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债权尚未确定但能够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可以参加表决。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预重整期间临时债权人会议的议事内容可包括：（一）核查债权；（二）听取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监督临时管理人工作；（三）了解债务人情况以及与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四）选任和更换临时债权人会议主席或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五）申请法院更换临时管理人；（六）对预重整计划草案等需表决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预重整期间，各类债权人可以推荐债权人代表组成临时债权人委员会。

第十八条 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预重整期间进行表决，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表决，采用合理灵活的方式，给予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充分的表决期限。

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计划草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债务人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并由出资人、债权人确认。

第二十条 预重整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止预重整程序的申请，由人民法院予以审查：

（一）申请人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的；

（二）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的；

（三）债务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债务人拒不履行本指引有关债务人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有证据证明继续进行预重整程序将会对债权人严重不利的;

(六)其他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并驳回预重整申请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在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后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应当载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债务人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者财务困境的原因;

(三)债务人的自行经营状况;

(四)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预重整计划草案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五)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的过程及结果;

(六)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七)其他开展预重整的相关情况。

债务人不能制作预重整计划草案的,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 **五、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可以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管理人。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有证据证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的法定事由，申请重新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事由成立的，应当重新依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暂行办法》指定管理人。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未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财产、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重整申请受理后，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可经债权人会议同意成为破产程序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六条 预重整程序终止、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案件的，已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无需重新申报。管理人应当将该债权登记造册，编入债权表。

第二十七条 重整申请受理前已经表决同意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已经表决反对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以及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但是未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申请重整前，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表决通过，债务人认为预重整阶段完成的各项工作符合本指引的规定，且需要继续转入重整程序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受理重整申请后根据本指引批准其预先制作并表决通过的预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请求人民法院批准已经表决通过的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预重整计划草案;
- (二) 有关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 (三) 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说明;
- (四) 权益未受预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的名单、债权金额以及债权清偿情况的报告;
- (五) 权益受到预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的名单、债权金额、债权清偿情况以及表决情况的报告;
- (六) 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出资人表决情况的报告;
- (七) 在受理重整申请前成立的各类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八)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债务人申请重整并同时请求人民法院批准已经表决通过的预重整计划草案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 适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六、其他

第三十条 预重整期间,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债务人未及时支付的, 受理重整申请后, 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 经临时债权人会议通过, 并经人

民法院许可，债务人可以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受理重整申请后，该借款可以作为共益债务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清偿。

第三十二条 破产清算期间不适用本规程有关预重整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31日